

贵州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2〕3 号）、贵州省招生委员会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有关政策文件和相关工作会议精神以及《贵州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贵州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根据复试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透明度，进行复合型、多元化的考察方式。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科研素质及能力、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考核，以招收德才兼备的优秀大学生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复试录取工作的开展，是在学校复试工作小组领导下进行的。学院成立了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复试资格审查组、调剂审查组、录取检查组、技术保障组、复试监督组、申诉处置组，全面加强复试过程管理。

三、服务保障

坚持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。统筹做好协调安排复试场地，

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，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，并摆放公共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，按时有序组织好复试工作。

四、具体工作安排

（一）复试考生范围

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及调剂生，并进入复试名单的硕士研究生(含士兵计划)。

（二）分数线标准

严格按照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2〕3号）和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的文件要求，确定 2023 年具体招生专业复试分数线。

（三）拟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人数	备注
040301	体育人文社会学	1	
040302	运动人体科学	1	
040303	体育教育训练学	20	包含:1 名士兵计划、1 名推免生
040304	民族传统体育学	0	
045201	体育教学	50	包含:6 名士兵计划
045202	运动训练	10	
045203	竞赛组织	0	
045204	社会体育指导	4	

注：根据第一志愿各专业拟录取情况，后期再确定和调整各专业调剂名额。

(四) 复试名单确定

1、择优拟定复试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公布。复试名单包括进入复试的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，对专项计划、享受初试加分或政策照顾的考生相关情况说明。

2、一志愿复试采取差额形式。差额比例：**140%**（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的专业除外；最后一名如遇分数相同，并列进入复试），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差额比例的专业，按照实际上线人数进行复试，具体根据不同专业生源情况确定。

(五) 复试时间

2023年3月30日至4月1日。

日期	时间	地点	内容	备注
3月29日	14:00—18:00	体育学院（宝山校区）	报到、资料审核和相关手续办理	学硕、专硕
3月30日	08:30—12:00	体育学院（宝山校区）	专业理论面试	学硕、专硕
	13:00—18:00	体育学院（宝山校区）	专业理论面试	
3月31日	08:30—12:00	体育学院（宝山校区）	专项技能面试	学硕、专硕
	13:00—18:00	体育学院（宝山校区）	专项技能面试	
4月1日	08:00—10:00	体育学院（宝山校区）	笔试	学硕、专硕
	10:30 开始	体育学院（宝山校区）	跨专业考生加试	学硕、专硕

（六）复试方式

1、复试方式：线下复试。

2、复试地点：贵州师范大学体育学院（宝山校区）。

3、复试安排：请各位考生参考《贵州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》。

4、复试内容

（1）专业课测试：内容主要为体育基本理论，具体考试内容请见《贵州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试大纲》，采用闭卷作答方式进行考核。

（2）面试：第一，专项理论面试。建立题库，考生抽题作答；复试小组根据考察的主要内容提问，考生作答。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口语、综合素质、专业基础、创新能力和潜质等。

第二，专项技能面试。考核专项技能的掌握程度等（考生需在 3 月 28 日下午 18:00 前将复试专项发至邮箱（tyxy011@126.com）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专项复试。

注：专项技能面试请考生自备运动服装，面试单位提供常规体育项目器材，特殊项目请考生自备器材。

（3）加试：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专业课程，加试科目《运动解剖学》和《学校体育学》课程；跨专业考生需加试运动项目技术与理论（不能与复试专项重复）。

（七）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及使用

（1）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，其中专业课考核 100 分、面试 100 分（其中，专项能力 60 分、综合素质和能力 30 分，外语口语 10 分）。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（2）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生加试科目每科 100 分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。

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是录取时排名的重要依据，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考试总成绩，其中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40%。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60%+复试成绩÷2×40%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所有考生请自觉遵守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贵州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》等研究生复试相关规定。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六、咨询、申诉联系方式

1、咨询电话：0851-86751983

2、申诉电话：0851-86752078

贵州师范大学体育学院

2023 年 3 月 26 日